

综述
前沿视点
理论经纬
时论平台
专论集粹
热点透视
争鸣之声
索引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周远征 主编

观点

2003·法学



福建人民出版社

D92-7
Z819

2003·法学



郑州大学

04010086787+

观点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周远征 主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D92-7
Z819

QAV39/0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观点——2003·法学/周远征主编.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4. 5

ISBN 7-211-04698-8

I. 观... II. 周... III. 法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4834 号

观点——2003·法学

GUANDIAN 2003·FAXUE

周远征 主编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编: 350001)

福建二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三明市新市中路 70 号 邮编: 365001)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9.5 印张 123 千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211-04698-8
C·97 定价: 1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综 述	2003 年中国法学研究与展望	张新宝 1
---------------	-----------------------	----------

前沿视点	中国宪法改革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18
	我国宪法救济制度有待完善	19
	宪法诉讼的特征与制度建构	21
	民法典体系构建的几个问题	22
	行为的开放自由应是开放型民法典的主线	23
	21 世纪的中国民法典应具有新时代特点	25
	我国的公共应急法制建设	27
	论侵权法立法模式	29
	经济法变革要把好可持续发展关	30
	社会危害性与刑事违法性的矛盾及其解决	31
	把刑事和解引入我国司法改革中	33
	建立协同型民事诉讼模式	34
	以劳教立法为契机,建立轻罪处罚体系	35

理论经纬	法理学研究的当前使命	38
	权力也是一种法律权利	39
	党要依法执政	41
	经济法理念是经济法的最高原理	42
	劳动法学的新定位	43

	诉讼指挥权有待于进一步建构	44
	确立程序本位的民事诉讼法立法理念	45
	重新构建程序性制裁制度	47
时论平台	理性看待法律的“西化”	50
	中国如何面对法律全球化与多元化	51
	中国法治进程应着眼于市民社会的构建	52
	从立法角度看中国法之难行	54
	法官的权力与约束	56
	司法解释不宜“立法化”	57
	法治化进程中的灰色行为及其法律控制	58
	依法治国在西部大开发中占有重要地位	60
专论集粹	我国宪法司法适用的空间	62
	什么是行政执法	63
	应怎样认定“违反法定程序”	64
	行政强制权的设定	65
	“入世”背景下如何制定反垄断法	66
	竞争与发展:公司法改革的主题	67
	知识产权属于私权	68
	劳动权的系列权利	70
	我国劳动立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71
	我国劳动合同的几个法律问题	72
	垄断罪的构成与刑事责任	73
	应设立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人员受贿罪	74
	我国刑事诉讼法亟待再修正	75

	刑事执行制度一体化的构想	77
	国际标准的性质	78
	紧追权的法律依据	79
	网络诽谤国际管辖权问题初探	80
热点透视	应尽快构建强有力的国际反恐法制	82
	美国发动伊拉克战争的“自卫权”理由不能成立 ...	84
	从“神舟”五号成功发射看外层空间法发展趋势 ...	86
	人民法院的改革	88
	关于司法改革的建议	90
	从刘涌案件改判看公开裁判的必要性	92
	程序违法问题应引起关注	93
	当刑讯逼供遭遇黑社会	95
	改判与刑讯逼供是否相关联?	96
	“孙志刚事件”反映的若干法律问题	97
	从“黄碟案”看刑法干预的法定性	99
	“黄碟案”的隐私权问题	100
	SARS 疫情、公民知情权、政府情报公开	102
	从 SARS 事件看中国刑事立法和司法理念 ...	104
	死刑存废之应然与实然	106
	推动废除死刑:刑法学者的责任	107
	中国死刑必将走向废止	108
	严格限制死刑适用	109
	论迁徙自由在我国的实现	111
	BBS 上的言论自由	112
	行政立法中公众民主参与的特点	114

	身份证法怎样才能跨越身份信用的鸿沟	115
	“高权处分权”及其法律监督	116
	社会考试应当法制化	118
	“撞了白撞”交通规则不合法理	119
	人类基因组计划带来的伦理与法律问题	120
	“公众人物”的名誉权与言论自由	121
	《婚姻法》中对家庭暴力的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22
	我国计算机网络犯罪及其防治对策	124
	反偷渡活动的防治对策	125
	沉默权的性质	126
争鸣之声	立法确保“私产神圣不可侵犯”	128
	宪法有限度地保障公民财产权	128
	宪法是保障我国公民财产权的直接依据	130
	立法实行安乐死违宪	131
	立法实行安乐死并不违宪	132
	建立中国的罢工法律制度	133
	罢工权应该缓行	134
	应建立我国的辩诉交易制度	135
	辩诉交易制度应当慎行	136
	质疑“单身女性生育权”	137
索 引		140

2003 年中国法学研究与展望

张新宝*

2003 年是国际和国内突发重大事件频仍的一年。在这一年里,我国的法学研究一方面受到这些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表现出鲜明的年代特征;另一方面,我国的法学研究仍然沿着既定的轨迹稳步前行,这就是服务于我国市场经济和法治国家的建设,致力于立法课题、司法实践热点和难点问题以及学科体系的研究。本文试图对我国 2003 年法学研究的基本情况做一粗略的述评,并对其未来的可能发展做一展望。需要说明的是:1. 限于篇幅,作者只对部分法学学科的部分研究成果进行述评,未能涉及者并非不重要;2. 述评的资料来源主要限于法学类公开出版刊物在 2003 年发表的文章,以其他方式发表的重要理论成果没有纳入本文的视野;3. 限于作者水平,做出的评论和对相关发展的展望可能不尽妥当,因此欢迎同行批评指正。

一、修宪与宪法学研究

(一) 主要研究成果

随着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和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我国宪法修改步入法律程序。2003 年,我国宪法学界关注和研究最多的是修宪问题。关于修宪的基本理论,有学者认为,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生命力的源泉。^① 有的学者认为中国宪法应当从“改革宪法”向“宪政宪法”转变,宪法的根本法则由以人本和自由为核心的价值法则、人民主权的政治法则和体现程序理性的程序法则构成,蕴涵道统、政统和法统,是宪法合法性、权威性和稳定性的终极来源和根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① 许崇德:《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生命力的源泉》,《法学家》2003 年第 5 期。

基。宪法作为法律应当具有的效力，有赖于违宪审查和宪法诉讼，但不是宪法的一切内容都要司法化。界定违宪主体和违宪行为应当以立法模式为主兼及治理模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的宪法监督要体现人民主权的程序理性的完美结合。宪法是价值法则通过政治法则和程序法则在公共领域的运用，以约束权力和保障权利为核心，宪法改革应当围绕宪法的核心问题，调整好国家权力与阶级结构的关系、国家权力的内部横向和纵向关系以及执政党与国家政权机关的关系。^①

有学者强调了宪法解释制度的功能，认为宪法与社会生活之间的冲突是绝对的，协调是相对的。只有当运用宪法解释权无法解决问题时，才运用宪法修改权，但是宪法修改权本身是有界限的。^② 宪法学界对宪法修改的方式进行了讨论，“小修”的观点取得广泛支持。有人认为在这样“小修”的前提下，应当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载入宪法序言，应当建立完善私有财产权的宪法保障制度，应当将迁徙自由重新写进宪法，还应当设立宪法监督委员会行使宪法监督权。^③ 关于私有财产权的宪法保护，有学者认为，应当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规定“合法财产权不得侵犯”，并规定相应的限制和补偿条款。^④

此外，宪法学界借修宪之东风，对宪法与政治文明、宪法与人权保障、宪法监督与宪法诉讼以及宪法程序等宪法学基本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有学者认为，政治文明包括民主、法治和人权在内，是人类享受幸福生活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将其作为独立的文明形态，有利于提高民主与法治的价值地位。^⑤ 有学者认为宪法文明构成现代政

① 夏勇：《中国宪法修改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

② 韩大元：《“十六大”后须强化宪法解释制度的功能》，《法学》2003年第1期；《试论宪法修改权的限制与界限》，《法学家》2003年第5期。

③ 胡锦涛：《关于现行宪法第四次修正的建议》，《法学家》2003年第5期。

④ 上官丕亮、秦绪栋：《私有财产权修宪问题研究》，《政治与法律》2003年第2期。

⑤ 李步云、柳志伟：《在“十六大”精神指引下谱写宪政新篇章》，《法学》2003年第1期。

治文明的核心,我国应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宪政文明和法治文明。^①

(二) 简短的评论与展望

第四次修宪激活了宪法学研究。起初,关于修改宪法的各种理论主张较多,但随着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修宪方针和内容的确定,学界逐步形成共识,即“小修”,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宪法序言,规定保护人权与合法私有财产权等。未来一段时间将是学界对其进行注释的阶段。但是宪法和宪政的许多重大问题,并不可能通过一次或几次修宪而全部解决,宪法学还任重道远。

二、社会突发事件推动下的行政法学研究

(一) 主要研究成果

2003年我国遭受SARS(非典型肺炎)灾害的袭击,在广东出现了政府收容机构殴打被错误收容者孙志刚致死的案件。这两个突发的社会事件,极大地推动了2003年的行政法学研究。前者促使学者加强对行政公开、紧急状态应急机制的研究,后者则引发法律学者对人的基本价值的呼唤,最后实现收容审查制度的废除和城市救助制度的建立。

有学者认为,公民的知情权主要由政府情报公开制度保障。SARS危机引起公众恐慌,是由于政府情报不公开所致。^②对行政信息公开制度真正的需求,来自社会治理模式的转型。在现有治理模式下,对行政公开的真实需求并没有产生,这正是中国行政公开制度出现的真正困难之所在。^③有学者认为,知情权是一项基本权利,其核心是信息公开请求权。要保护和实现公众知情权,政府、社会和媒体的双向互动至关重要。^④

① 殷啸虎、张海斌:《政治文明与宪法文明的关系论纲》,《法律科学》2003年第2期。

② 刘连泰:《SARS疫情·公民知情权·政府情报公开》,《法律适用》2003年第7期。

③ 石红心:《治理、信息与行政公开》,《中外法学》2003年第1期。

④ 盛先磊等:《关于保护和完善公众知情权的思考——从非典型肺炎看公众知情权的重要意义》,《长白学刊》2003年第4期。

有学者指出,应当加强我国公共危机应急法制建设,将行政应急性原则纳入我国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体系,重视行政指导措施在公共危机管理中的适当运用。^① 政府应当在民主制度的框架下推进以信息公开为前提的责任制度,构建课题应对型的开放的、水平的、直接的、专门的危机管理体制。危机管理必须实现程序化、制度化以及目的的公益化,从而保证危机管理决定的责任明确和危机管理的决定内容满足社会成员的需要。^②

有学者指出,完善的公共应急法制是国家公共应急系统中最重要的非技术支撑体系之一。^③ 要制定我国的紧急状态法律制度,特别是应当制定统一的紧急状态法代替目前分散的状况;还应当建立统一的应急机构来保证政府在紧急状态时期能够依法行使行政紧急权力,防止公民的宪法和法律权利因为实施紧急状态而受到政府紧急权力不必要的侵犯。^④

(二) 简短的评论与展望

2003年的行政法学研究,除了聚焦于政府信息公开、危机管理和紧急状态下的依法行政等突发事件引出的问题外,学者们还对行政许可、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诉讼、抽象行政行为的审查、行政组织法和行政法学等问题展开了研究。在我们看来,SARS是天灾更是人祸。恶性传染疾病在任何国家(地区)、在任何时候都可能发生,如何正确应对则导致完全不同的结果。我国行政运作中好大喜功、报喜不报忧、轻视公众知情权的根深蒂固传统和紧急状况应急机制的阙如,是SARS肆虐的人祸根源。虽然两位正部级干部为此挂冠,但这与数百人的生命和数百亿的社会财产损失相比较,仍显得微不足道。

① 莫于川:《公共危机管理的行政法治现实课题》,《法学家》2003年第4期。

② 杨建顺:《论危机管理中的权力配置与责任机制》,《法学家》2003年第4期。

③ 莫于川:《我国的公共应急法制建设——非典危机管理实践提出的法制建设课题》,《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

④ 莫继宏:《中国紧急状态法的立法状况及特征》,《法学论坛》2003年第4期。

政府在大灾来临之后亡羊补牢，学者在大灾来临之际临阵磨枪，但愿所有的这些付出都能为未来的行政法律制度建设和运作做出贡献，而不是好了伤疤忘了痛！

三、民法典起草：理论与立法进程的另一种互动

（一）主要研究成果

近几年我国民法典制定的呼声渐高，2002 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使得民法典起草程序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民法学理论研究主要是围绕着民法典的制定展开的。

有学者认为，我国民法典体系应当采纳德国潘德克顿模式，以法律关系的要素来建构总则，以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民事权利来展开分则，分则包括人格权、亲属法、继承法、物权、债权总则、合同法和侵权责任法。^① 另一些学者则反对人格权单独成编，主张民法典包括总则、物权、债权总则、合同、侵权行为、亲属、继承七编。^② 还有的学者则主张制定一部体系开放的民法典，认为主体地位和资格的开放应是整个民法典开放的基础，民事权利的开放将是开放的灵魂，民事行为的开放将是开放的主线，民事责任的开放将使得救济手段多元化。^③

有学者强调，我国民法典应当肩负以下时代使命：1. 全面体现现代法治精神；2. 全面反映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3. 对自然人和法人的各种人身权利做出详细规定并对侵权的民事责任做出相应的规定；4. 民法典应当被作为调整市民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④ 有学者认为，制定民法典应从实际出发，从我国的国情出发，重理性、重科

① 王利明：《关于我国民法典体系构建的几个问题》，《法学》2003 年第 1 期。

② 梁慧星：《中国民法典编纂的几个问题》，《山西大学学报》2003 年第 5 期。

③ 江平：《民法典纵横谈》，《政法论坛》2003 年第 1 期。

④ 张新宝：《民法典的时代使命》，《法学论坛》2003 年第 2 期。

学、重立法技术。^① 还有的学者对民法典起草的组织工作、经费资助、人员任命等提出了建议。^②

有学者提出重构我国民法的请求权体系,区分“原权利的请求权”和“救济权的请求权”。^③ 有学者认为形成权的理论基础为意思自治,是变动权的一种,具有独特的性质和不同的类型,其行使在时间、方式和条件等方面,应受到限制。^④ 有人认为民事主体制度的价值核心是调整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⑤ 有人主张取消成年人行为能力欠缺宣告制度;^⑥ 有人主张法人的权利能力平等;^⑦ 还有人主张团体人格可以分为“形式人格”和“实质人格”。^⑧

人格权法和侵权法是2003年讨论热烈的两个领域。有人认为人格权应当在民法典中独立成编,另一些学者则坚决反对。多数学者认为人格权是民法调整的重要民事权利,有的学者则认为人格权在现代社会的发展及一般人格权的创制导致私权化的人格权向宪法权利的回归。^⑨ 有人认为,我国人格权法的内部体系应当包括:第一层次,对人格权的一般规定(不要称为“一般人格权”,以免与德国最高法院确认的“一般人格权”混淆),正面宣示对人格尊严、人格自由和安全以及人格平等的民法保护;第二层次,对各种具体人格权的列举性

① 孙宪忠:《制定民法典的主要难题》,《法学》2003年第5期。

② 徐国栋:《认真地反思第四次民法典起草的组织方法》,《法律科学》2003年第5期。

③ 魏振瀛:《论请求权的性质与体系——我国未来民法典中的请求权》,《中外法学》2003年第4期。

④ 汪渊智:《形成权理论初探》,《中国法学》2003年第3期。

⑤ 张瑞萍:《从“代际公平”理论反思民事主体制度的价值》,《比较法研究》2003年第5期。

⑥ 孙建江:《成年人行为能力欠缺制度研究》,《法学》2003年第2期。

⑦ 尹田:《论法人的权利能力》,《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年第1期。

⑧ 尹田:《论非法人团体的法律地位》,《现代法学》2003年第5期。

⑨ 尹田:《论人格权的本质——兼评我国民法草案关于人格权的规定》,《法学研究》2003年第4期。

规定,包括对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人身自由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的列举性规定,同时对这些权利的内涵和外延进行界定;第三层次,对需要保护的某些人格利益(如死者的遗体、名誉、隐私等)和将来可能上升为人格权的人格利益做出“兜底性”规定,以使法律更具有包容性和扩张性,同时也为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留下必要的余地。^①有人提出用“全面的一般条款+全面列举”的模式建构我国侵权法体系,^②有人则对侵权责任的类型化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提出将侵权责任划分为273种的构想。^③有人提出了经营者在服务场所对消费者等的安全保障义务,认为经营者应当承担过错责任和补充责任。^④这一观点基本被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所接受。^⑤

此外,民法学界还在物权法、合同法、商事法等领域进行了广泛研究,发表了大量研究成果。这些成果或者直接与民法典的制定相关,或者与民事司法密切联系,或者服务于民法学的学科建设。

(二) 简短的评论与展望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民商法学逐步成为我国法学领域的一门显学。从事民商法学研究与教学者可谓人多势众,每年发表的作品更是难以完全统计,而围绕的中心是民法典的制定。但是我们观察到的现象是,官方民法草案的公布并没有将研究者的观点逐步统一,甚至明确表示支持、欣赏者也不多。学者没有按照官方草案的思路展开研究或注释,而是基本上在官方草案的框架之外对民法典的起草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值得注意的是,十

① 张新宝:《人格权法的内部体系》,《法学论坛》2003年第6期。

② 张新宝:《侵权行为法的体系构想:全面一般条款+全面列举》,《法学家》2003年第4期。

③ 杨立新:《简明类型侵权法讲座》,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④ 张新宝、唐青林:《经营者对服务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法学研究》2003年第3期。

⑤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没有将民法典的起草工作纳入自己近期的立法规划，而是优先起草物权法和侵权责任法。

民商法学研究的成果之丰富，及其对立法、司法解释以及民事审判工作的贡献是毋庸置疑的。但是我们应当看到，简单重复、缺乏新意的作品也不少，而忽视民商法律和民商法学自身技术层面问题研究的倾向也有所显现。希望我们的民商法学研究出现高水平的成果，为制定一部进步的、科学的和完善的民法典做出应有的贡献，为我国市场经济的法治建设和公民的权利保障做出应有的贡献。

四、经济法学、环境法学、劳动法学研究：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重新定位

（一）经济法学与环境法学研究

1. 主要研究成果

有学者认为，需要完善经济法学理论体系，注重经济社会对经济法发展的影响，加大对现实问题的研究，将比较法进一步引入经济法研究之中。^① 有学者提出，中国宏观调控法的发展进程和建设目标，认为以维护市场机制作用、稳定经济发展为己任的宏观调控法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产物。我国宏观调控法的主要任务是确立计划、财政、货币等手段相互配合的宏观经济综合协调的法律制度。^②

有学者认为，我国反垄断法规制对象应当包括行政垄断，但基本着眼点还应当是典型的经济性垄断。反垄断法应以行为规制兼顾结构规制为重心，还应规定适用除外制度和域外适用效力，并注意寻求国际合作。^③ 有学者认为，市场竞争法由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构成，它源于人的本性，是人的自我意识、经济人和自由等本性的必

① 李正华：《经济法的定位与经济法学体系的重构》，《河北法学》2003年第6期。

② 徐孟洲：《中国宏观调控法的发展进程和建设目标》，《经济法论丛》2003年第3期。

③ 王先林：《“入世”背景下制定我国反垄断法的两个问题》，《法学评论》2003年第5期。

然要求；它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时代性、国家干预性和社会公共性等特征；其调整方法是一种中合、否定和综合的方法；它具有促进经济发展、实现政治民主和弘扬人类文明的功能。^①此外，经济法学界还对经济法总论、经济法主体制度、税法总论、金融法与金融管理法、对外贸易法、政府采购等问题进行了研究。

有学者认为，人与自然的关系是环境社会关系产生的前提，但环境社会关系并不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在社会关系领域内完全对称的反映。环境法是通过具体的环境社会关系的调整，将人开发利用环境资源的意志行为纳入新的社会关系模式之内，抑或阻碍导致自然生态环境的继续恶化，抑或促进人与自然关系之和谐发展。^②此外，环境法学界还对环境权和环境侵权的救济、“绿色”民法典、新的水法、水权交易以及水资源管理、流域管理等问题进行了研究。

2. 简短的评价与展望

2003年经济法学或者说经济法学者发表的研究成果十分丰富。经济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重新定位是经济法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性问题。尽管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基本建立起来，但是经济法学的这一重大课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以至于不少经济法学者每年都要花费大量精力研究“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等问题。在我们看来，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以及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与维护，应当是经济法研究的核心问题。当然一些经济法学者关注传统商法（如公司法、破产法）问题，也不失为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学家合适的研究转型与个人定位。

我国研究环境保护与自然资源法的学者数量不多，2003年发表的环境和自然资源法方面的文章却颇为丰富，一些民法学者也加入环境法研究的行列，倡导“绿色”民法或者说开始重视民事活动中的环

① 邱本：《论市场竞争法的基础》，《中国法学》2003年第4期。

② 钱水苗：《环境法调整对象的应然与实然》，《中国法学》2003年第3期。

境保护问题。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环境法和自然资源保护法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我们希望环境法学与自然资源法学的研究教学队伍不断壮大,研究成果更加具有学术性和现实针对性。

(二) 劳动法学研究

1. 主要研究成果

有学者认为,劳动权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劳动者人格独立的标准。劳动权在广义上包括一切与劳动有关的由宪法和劳动法所规定的权利,狭义的劳动权仅指选择工作的权利。^①此外,劳动法学者还对垄断合同中的突出问题、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的界定、劳动仲裁制度、工伤保险等问题进行了研究。

2. 简短的评价与展望

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有赖于正确、合理的制度建设、技术创新和广大劳动者的辛勤劳动。市场经济不仅需要民商法、经济法,也需要环境法、自然资源法和劳动法。对劳动者权利的保护,已经成为当前一个重要社会问题。2003年底开始的清欠农民工工资的全国性“运动”,反映了这一问题的重大性和迫切性。我们希望在新的年里感受到劳动法学者更加强烈的声音,看到劳动者更好的待遇和更全面的保护。只有这样,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长才有真正的意义。

五、刑法学研究:在已经繁荣的道路上稳步前行

(一) 主要研究成果

有学者认为,在刑事司法活动中,司法机关不能逾越刑法的明文规定去寻求法律的灵活性价值,更不能以“社会需要”为借口侵入立法权的领域。^②有学者认为,社会危害性与刑事违法性是刑法中两

① 刘大洪、张剑辉:《劳动者双重权利的残缺与互动——国企改革中劳动者权利之构造与实现》,《法商研究》2003年第2期。

② 周少华:《罪刑法定在刑事司法中的命运——由一则案件引出的法律思考》,《法学研究》2003年第2期。